

簽呈

廿五年四月廿三日

於事務科

查北門町十九號日人經營之梅屋數旅館奉准由秘書處接收作為招待賓客之用嗣因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為紀念 國父史蹟需要此項房屋奉

鈞長面囑由本署接收後移交省黨部使用當派本處專員徐松青前往接收並將梅屋內一切應用物品逐一點交省黨部驗收保管使用茲附呈接收日人財產清冊及省黨部接收清冊各一份送請

鑒核備案謹呈

代處長 馬 轉呈

秘書長 葛

長官 陳



馬

查日產處理委員會已有函  
復在案未本件送交書科如檔  
存查



徐

日產處理委員會



四



附呈清冊貳份

事務科長 鄭國士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存本署存查之件

(城答卷是上用)

電 球	硝 子 棚	掛 布 滿	友 布 滿	座 布 滿	蚊 帳	又 手 燒 白	棹 大小 共	鏡 臺	物 品
參 拾 個	拾 個	參 拾 七 個	貳 拾 九 個	捌 拾 捌	七 個	六 張	貳 拾 八 張	拾 個	數 量 備 考
木 獅	枕 頭	洋 服 單 司	圍 屏	水 屋	籐 椅 子	洋 服 掛	着 物 掛	火 鉢	物 品
貳 個	拾 七 個	七 個	全 部	參 個	參 拾 張	貳 拾 個	拾 參 個	全 部	數 量 備 考

廣東省立行政學堂



481

日本和服	酒	糖	毛布	倉庫內食器	電氣棹燈	肘掛	屏風	雜物倉庫	石獅
叁領	壹壺	叁五斤	壹領	全部	五個	四拾壹個	拾四個	全部	貳個
鏡	鑄製香爐	電話	香煙盒	其他雜物全部在內	炊事物道具一切	冷藏庫全別機械	事務棹	金庫	劍廟
四枚	壹個	貳個	全部		全部		貳張	壹個	叁個



金屏風

六箱

風扇

壹個

卷軸

八拾本

電動機

壹個

電氣仕掛  
パン燒器

電動機モーター  
及ポンプ(一吋)

壹個

茶台

拾四張

食器

全部

中華民國  
五月肆日拾壹日

移交機關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秘書處專員 徐松青



接收機關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  
宣傳處專科長 楊鑫茲

